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6〕63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延长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出福州港罗源湾港区福建华东船厂有限 公司码头等码头泊位期限的批复

福建省口岸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关于请求延长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福州港罗源湾港区福建华东船厂有限公司码头等码头泊位期限的请示》（闽口岸〔2016〕42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延长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福州港罗源湾港区福建华东船厂有限公司码头，狮岐3万吨级码头，碧里作业区4、5号泊位，可门作业区4、5、10、11号泊位和福建华电可门火电厂码头期限，进出期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

你办应要求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福州港临时开放水域，应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及

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和靠泊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的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福建海事局。
